



现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

现行企业登记管理 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上

中国工商出版社

现行企业登记管理 法规文件汇编 (上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责任编辑 李富民 刘安伟

封面设计 纺印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上、下)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注册局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80215-544-2

I. ①现… II. ①国… III. ①企业登记—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998 号

书名 / 现行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上、下)

编者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 68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89 字数/1600 千

版本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 15001 — 17000 册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 (010) 63730074, 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163.com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544-2/D·413

定价: 1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周石平

副主任：郭志斌 王树燕 常 宇

陈 良 洪 丹

编 委：周家东 吴海峰 周卫军

吴新华 赵 华 刘岩华

王 丹 张红华 郭冰九

刘凤双

前 言

企业登记管理作为工商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在依法确立市场主体法律地位,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监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提供市场主体信息服务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伴随着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在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逐步提高的新形势下,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只有切实转变观念,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能力素质,严格依法行政,才能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才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便于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和运用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能和水平,我们编辑出版了《现行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文件汇编》一书。该书收录了涉及内资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 31 件、行政法规 62 件、国务院文件 6 件、行政规章 18 件、规范性文件 192 件,其中,由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73 件,分为企业登记监管管辖;企业名称核准与管理;企业登记规范;特定行业企业登记;企业经济性质核定;股权、债权、产权;企业登记收费;营业执照、企业公告、档案管理;企业年度检验与监管管理;信息服务与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等 11 个大类。同时,将《企业登记申请材料规范》收为附录。

该书的出版,既为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提供了一本实用的工具书,也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提供了重要参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1)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383)
第三部分	国务院文件	(891)
第四部分	行政规章	(909)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		(909)
二、国务院其他部门规章		(949)
第五部分	规范性文件	(1011)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		(1011)
二、国务院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		(1275)
附录	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322)

上册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5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 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9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
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1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修正 (11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12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12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
决定》修正 (13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
定》修正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4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7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18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1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
定》修正 (22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2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3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48)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28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9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30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31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33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 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34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53)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5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66)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
定》修订 (383)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
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96)
3.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402)
4. 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 (404)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12)
6.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15)
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订 (419)

8.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根据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421)
9. 盐业管理条例
1990年2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38)
1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442)
1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447)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57)
1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462)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69)
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 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471)
16.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76)
17. 种畜禽管理条例
1994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153号发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486)
18.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16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89)
19.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实施 (492)

2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0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98)
21. 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04)
22.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97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22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12)
2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0)
2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5 号发布 1999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5)
2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27)
2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发布 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39)
27. 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9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46)
2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60)
2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297 号发布施行 (564)
30. 印刷业管理条例

- 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68)
3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布 根据 2006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577)
32. 国际海运条例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83)
33. 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公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93)
34.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603)
3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615)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624)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46)
38. 中医药条例
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374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53)
39. 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58)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68)
41. 兽药管理条例
200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72)
42. 道路运输条例

- 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84)
4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94)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

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